

合江县农业局 文件 合江县财政局

合农业〔2017〕268号

合江县农业局 合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泸州市农业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 2017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业函〔2017〕424 号）精神，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我们制定了《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9 月 15 日

抄送：市财政局、县府办、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合江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

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围绕绿色发展要求，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按照泸州市农业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业函〔2017〕4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调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提升农机化水平，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突出重点，优先发展主要粮食作物和荔枝、真龙柚、金钗石斛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2017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请按照本实施方案予以执行。当补

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二、补贴实施范围及资金统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2017 年中央补贴资金规模由县农业局根据实际需求测算向上级申报。县级财政对纳入四川省农机补贴范围、本县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生产适用的部分农机产品实施地方农机购置补贴。按每批中央补贴资金的 30%匹配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终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结算。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县农业局制定的《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见附件 1）与《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一致，明确财政资金重点补贴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明确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并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产品均为财政补贴的机具。四川省农业厅已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下同）对外公告。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需要申报审核确定外，对纳入合江县农机购置种类范围的机具品目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县级财政对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的，主要农作物生长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水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实施农机购置地方补贴（以下简称“地方补贴”）。详见县级地方补贴一览表，合江县农业局通过合江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jiang.gov.cn/>，下同）对外公告。纳入地方补贴的农业机械，其补贴资格和补贴标准的取消与调整，与省农业厅对补贴机具的监管同步。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包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固定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或机具铭牌标识内容不规范的，不能享受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地方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按《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县农业局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合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业机具，对纳入财政补贴的农业机具，如果被省农业厅取消了补贴产品的资格，其地方补贴资格也同时被取消。如果省农业厅恢复该产品的补贴资格，其产品的地方补贴资格也同时恢复，地方补贴资格恢复后，补贴额度有

变化的，由合江县农业局另行通知，并同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合江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对外公告。

县级财政地方补贴采取农机购置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两种方式（以下简称“一般累加补贴”、“追加补贴”）。补贴资金优先满足当年一般累加补贴的资金需求，结余部分用于追加补贴，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县级一般累加补贴是指县级财政对购买耕种收、烘干机、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实施累加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度的 40%确定补贴额。中央财政补贴额度达到机具售价的 50%及以上的机具，不再享受一般累加补贴。合江县 2017 年补贴机具的种类范围（见附件 1）、补贴机具的品目及标准以《合江县 2017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县农业局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公告，同时在合江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jiang.gov.cn/>，下同）对外公告。

追加补贴是指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购买县级财政一般累加补贴范围内的，且中央补贴资金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机具，县财政按其所购机具中央补贴总额的 30%给予追加补贴。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补贴的农机具不再享受追加补贴。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局、财政局将结合我县实际，适时对县级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及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的

标准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合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三）补贴对象及机具数量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申请、先补贴”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县 64 个贫困村优先补贴。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个人购机者年度享受补贴农机具不超过 2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补贴农机具不超过 10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补贴方式及程序

（一）补贴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补贴对象应到户籍所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补贴办理点”）办理申请补贴相关事项。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操作过程与补贴产品经销商全面脱钩。

补贴对象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责任。

（二）补贴程序

中央补贴资金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辅助系统，由于县级一般累加补贴不能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辅

助系统，因此一般累加补贴资金将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核实、同检查、同兑付”。追加补贴固定在每年 10 月份一次性受理申报和办理补贴。

1.中央补贴和县级一般累加补贴程序

本方案设定了以下三种程序。

（1）“先购机，后补贴”程序。按照便民原则，对于一次购机在 5 台以下且补贴总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单台补贴资金累计在 5000 元以下的，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

自主购机。购机者在全国范围内自主全额购机。

补贴申请。补贴对象应在购机后 30 天内（以购机发票日期为准），向乡镇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农户在户籍所在地乡镇申请，城镇居民、外地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需要购买补贴机具的，在承包地所在乡镇申请，没有承包土地的农机专合社在注册地申请。

办理申请时，购机者应自行将购买的享受补贴农机具带到乡镇补贴办理点，配合接受核查，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A. 个人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提供购机者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资金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B. 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上应包含的内容有：购机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详细地址、机具生产企业、机具品目、型号、购机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总额、出厂编号、动力编号（不

强制要求配动力的可以没有动力编号)、经销商印章。

C. 个人购机者本人惠农“一卡通”存折(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城镇居民、外地农民在当地农民办理“惠农一卡通”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一个固定的用于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基本账户结算。

受理与核实。补贴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的同时对机具的发票信息与机具实物进行核对,资料符合要求的,购机发票信息和机具实物一致的,乡镇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当场受理,并立即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应加盖组织印章。受理后,办理补贴的工作人员在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正面留下“补贴申请已受理”的印章,收取发票复印件,原件退还给购机人。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做好购机者联系电话,一般地方累加补贴额度、帐户帐号等信息的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

补贴公示。享受农机补贴的对象信息,由乡镇和村按照统一格式分别在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已确定为免公示的产品不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上报县农业局。

资金兑付。县农业局对乡镇上报资料审核汇总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农业局报送资料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乡镇财

政所依据农业部门审核后的补贴清册拨付补贴资金。

（2）“先建设，后补贴”程序。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设施，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办法确定补贴金额。具体操作办法：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额；二是根据库容量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额；三是对比上面两个方法确定的补贴额，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实际补贴的标准；四是中央补贴资金不超过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设备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1套制冷设备。

（3）“先申请，后购机”程序。对一次购机数量在5台及以上，或一次购机享受中央补贴额度1万元及以上，或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执行“先申请、后购机、再办理补贴”的程序。具体办理程序：

购机申请。购机者先向户籍所在乡镇农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购机申请，填写《农机补贴申请表》。农机大户、农机专合社提供证明作业范围和作业数量的相关资料，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经乡镇政府认可的生产类型、规模、品种等相关资料。

合理性审核。乡镇办理点按照“农机作业需求与申请购置机具种类、数量相匹配”的原则，审核购机的合理性。

自主购机。经乡镇审核同意后，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以后，购机者须将补贴机具“统一管理，农闲时集中存放”，以便乡镇农机人员上门复查机具。

补贴申请。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除需要带办理“先购机，后补贴”所需的资料外。还需准备以下资料：单台机具补贴额累计达到 5000 元的，需提供人机合影照片。

购机核实。乡镇农机人员上门复查机具，机具信息、购机者信息与实际一致的，补贴工作人员按“先购机，后补贴”程序的要求，办理申请受理、补贴公示、资金兑付等手续。

2.追加补贴程序

该程序只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补贴。具体程序：

（1）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已购补贴机具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县农业局提出追加补贴申请，在申请中作出“申报追加补贴的机具未享受除农机购置补贴以外的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补贴”的承诺，同时提交购机者身份证明或组织机构证明、补贴资金兑付账户、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购买机具的发票。

（2）审查。县级农业部门查看原件后，收取复印件，现场复查机具。申请者申报的购机情况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完全一致，且所购机具均已使用过。县农业部门应将追加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机具现场复查情况说明存档备查。

（3）报补。县农业局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交《XX 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表》和《XX 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同时抄报给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县农业局申报购机补贴申请汇总表，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乡镇财政所依据农业部门审

核后的补贴清册拨付补贴资金。

3.核查与补贴顺序和时限

（1）**核查。**购机者应当主动配合乡镇、农业和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原则上实行带机核查，即购机者自行将购买的补贴机具带到乡镇农机补贴办理点接受现场核查。对简易保鲜储藏设施等不能移动的设施、或不方便移动的补贴机具，核查人员应到作业现场或机具库棚实地现场核查。享受地方补贴的机具，购机者应确保2年内在本区县范围能够接受复查。

购机者负责将补贴机具提交给县农业局及其乡镇派驻机构核查，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对其出具与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和购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业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系统操作人员对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补贴机具核实人员对机具核实的结果负责。

（2）**补贴顺序与补贴时限。**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补贴资金办理时限，从农机补贴办理点正式受理购机人申请之日，到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人账号的最长时限不超过90天。

五、明确责任

（一）**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职责。**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直接领导，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实施方案和有关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决策。

（二）县农业局职责。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对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政策咨询和社会监督；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复查；受理举报和投诉，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补贴机具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的动态监管，对补贴额过高机具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向上级报告；严格执行农机补贴机具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规定；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县级财政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管理经费，切实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需要。

（四）县公安局职责。一是负责查处打击套取骗取农机补贴、倒卖补贴农机具的行为，追缴补贴资金；二是开展对农机补贴电信诈骗的预防和查处。

（五）县工商质监局职责。负责对农机补贴产品的市场监管，

质量监管,依法受理和调解处理购机人的投诉,对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的投诉、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六）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职责。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点设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机具核查、信息公示、统计与资料管理等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在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提供保障。

（七）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责任。一是农机生产企业负责自主确定农机补贴机具经销商并对外公布。二是产销企业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依法履行生产者和销售者义务。三是产销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主动向合江县农业局报告。

（八）购机人责任。购机人（指购买补贴机具用于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中，对购机真实性和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积极配合和接受乡镇购机办和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核查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公安、工商质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

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下设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作为具体工作机构，并在人员、场地、设备等各方面给予保障。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按照信息公开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二是做好购机核实工作。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多的信息进行重点复查。复查必须“见人、见机、见票”，有“现场复查照片、复查人员签字的核查表”。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局、财政局要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一般累加补贴资金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核实、同结算、同检查”。四是加强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廉政教育。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内容，接受纪检监察、社会和群众监督。县农业局要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要在全县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点公告补贴办理程序、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提供的相关资料、补贴资金受益情况、举报投诉咨询电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见附件3）及落实情况在

政府网站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一是强化部门职责，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各乡镇都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建立农业、财政、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联合查处和打击农机补贴违法行为。三是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四是建立健全农机补贴产销企业和购机人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业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或建议逐级上报。四是严禁以销售农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附件：1.合江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合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3.XX 年度合江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4.XX 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5.XX 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合江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列入中央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即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

3.2.1 机动喷雾喷粉机、3.2.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2.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2.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3.1 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
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备。

9.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